

# 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呼和浩特市军供站机动车保险服务定点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NMGZFCG-HT-2025-951398

采购计划备案书/核准书编号：呼政采计划[2025]02324



# 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NMGZFCG-HT-2025-951398

采购人/保险投保人（甲方）：呼和浩特市军供站

供应商/保险人（乙方）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：呼和浩特市

合同履行地点：甲方住所地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呼和浩特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协议定点的相关规定，由采购人与供应商以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

国库集中支付

## 二、保险种类、内容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保险种类	保险内容	备注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机动车保险服务	第三者责任保险		1	¥625.52	625.52
机动车保险服务	第三者责任保险		1	¥625.52	625.52
机动车保险服务	车船税		1	¥541.80	541.80
机动车保险服务	交强险		1	¥540.00	540.00
机动车保险服务	交强险		1	¥540.00	540.00
机动车保险服务	车船税		1	¥115.92	115.92
合计	¥2988.76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贰仟玖佰捌拾捌元柒角陆分				

## 三、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

具体内容已签订的保险单内容为准。

## 四、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按已签订的保险单内容为甲方提供保险服务。

## 五、付款期限

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3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

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新城东街支行

银行账号：0602002529200084372

1、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，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发票，发票类型以交易中心财务部门的要求为准。

2、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## 六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指派联系人为王龙现场甲方代表，负责本合同的实施的协调。

2.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。

## 七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乙方指派联系人王瑞平为乙方代表，全面负责合同的实施管理、协调、进度、售后等各项服务工作。
2.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。
3.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、备案证明、产品质量保证、使用说明等有关资料。

## 八、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

- 1、协商解决；
- 2、提请仲裁；
- 3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九、其它约定事项

- 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。

合同履行开始日期: 2025-07-01

合同履行截止日期: 2025-07-01

采购人(盖章): 呼和浩特市军供站

负责人: 王龙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149号

电话: 15547108999



2025年07月01日

供应商(盖章):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

负责人: 王瑞平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怡景萃华林(二期)36座商业2层202室

电话: 13674889765

